附件9

台山市举荐人才到产业链重点企业就业的补贴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对象 |
| 经台山市人民政府或市直相关部门批准或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个人（不含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上机构和个人统称举荐人。 |
| 二、申请条件 |
| 举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为我市用人单位（符合台人才领〔2023〕1号第一点规定的企业） 举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以下统称被举荐人），可以申请本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大专生初次在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就业，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并入户我市。被举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诚信记录。 |
| 三、提交材料 |
| **1.举荐人为机构的**（1）台山市举荐人才补贴申请表（机构）；（2）注册登记证书（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免交此项）；（3）被举荐人身份证件（或护照）和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4）举荐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人才举荐（中介）合同、举荐人收款凭证和相应的服务发票等材料；（5）举荐人为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机构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中国境内第三方机构收款的授权委托书。**2.举荐人为个人的**（1）台山市举荐人才补贴申请表；（2）举荐人身份证件；（3）被举荐人身份证件（或护照）和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4）举荐人在中国境内没有银行账户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授权委托书。 |
| 四、补贴标准 |
|  引进1名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大专生，分别给予举荐人1200元、800元、500元补贴,最高每年20万元补贴。 |
| 五、受理部门 |
| 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5663909、5650985，地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8号大广海湾青创智谷三楼 |
| 六、管理要求 |
| 1. 自2023年5月29日起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适用本指南。
2. 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是指符合台人才领〔2023〕1号文第一点规定的企业。
3. 举荐人应在被举荐人引进到台山工作满6个月（以参加社会保险时间计算）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申请的，不再受理。
4. 被举荐人初次在台山就业的, 以被举荐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记录核定。同一个人才被多次举荐来我市就业的，只发放一次举荐人才补贴。
5. 以下情形不享受本补贴：（1）举荐人与被举荐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2）举荐人在举荐他人成功的一年内被其他举荐人举荐的；（3）用人单位自主招聘的。
6. 本补贴由受理机构按照受理、审核、审批核定，并向社会公示（7 天）无异议后，发放补贴。公示有异议的，由受理部门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的处理。
7. 被举荐人、用人单位或举荐人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取得补贴的，列入“黑名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列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台山市举荐人才到产业链重点企业就业的补贴

申请表

**（举荐人为机构）**

|  |
| --- |
| 举荐人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类型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海外服务工作站□其他人才服务机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法登记证书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登记注册地址 |  | 所在国家（地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 | 单位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支行） |
| 银行账号 |  |
| 已提交材料清单 | □1.注册登记证书（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免交此项）□2.被举荐人的身份证件（或护照）□3.被举荐人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4.被举荐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5.举荐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人才举荐（中介）合同□6.举荐人收款凭证（含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用人单位录用被举荐人确认材料）和相应的服务发票等材料□7.委托中国境内第三方机构收款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提交） |
| 被举荐人情况 |
| □就业 |
| 姓名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学历 | 合同期限 | 补贴标准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元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元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元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元 |
| （可根据实际人数增加行） |
| 申请补贴金额 | 元 |
| 被举荐人意见 | 本人经推荐到 （单位） 工作，情况属实。被举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登记注册地址 |  | 单位所属行政区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用人单位意见 | （填写被举荐人姓名 ） 经推荐到我单位工作，情况属实。 盖章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举荐人意见 |
| 本单位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举荐人才补贴。盖章举荐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意见 |
| 市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举荐人才补贴申请条件，同意发放举荐人才补贴。□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举荐人才补贴申请条件。  盖 章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

**台山市举荐人才到产业链重点企业就业的补贴**

**申请表**

**（举荐人为个人）**

|  |
| --- |
| 举荐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男□女 | 国籍（地区）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通行证 □台胞证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机关 □事业单位 □其他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分行（支行） |
| 银行账号 |  |
| 已提交材料清单 | □1.举荐人身份证件□2.被举荐人的身份证件（或护照）□3.被举荐人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4.被举荐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5.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授权委托书（举荐人在中国境内没有银行账户的需提供）。 |
| 被举荐人情况 |
| □就业 |
| 姓名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学历 | 合同期限 | 补贴标准 |
|  |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元 |
|  |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元 |
|  |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元 |
|  |  |  |  |  |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元 |
| （可根据实际人数增加行） |
| 被举荐人意见 | 本人经推荐到 （单位） 工作，情况属实。被举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登记注册地址 |  | 单位所属行政区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用人单位意见 | （填写被举荐人姓名 ） 经推荐到我单位工作，情况属实。 盖章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举荐人意见 |
|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且本人与被举荐人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现申请举荐人才补贴。举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意见 |
| 市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举荐人才补贴申请条件，同意发放举荐人才补贴。□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举荐人才补贴申请条件。  盖 章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